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以当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行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3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考核结果为“待提升”，1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注销以上28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,082,996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融资结构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正常使用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，风险可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7月25日